

【天地正·招募公告】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重整案招募公告

2026年9月2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生态公司）、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下称水电公司）重整案【（2026）粤18破9号、（2026）粤18破10号】，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两公司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依法公开招商引资。

一、两公司概况

（一）工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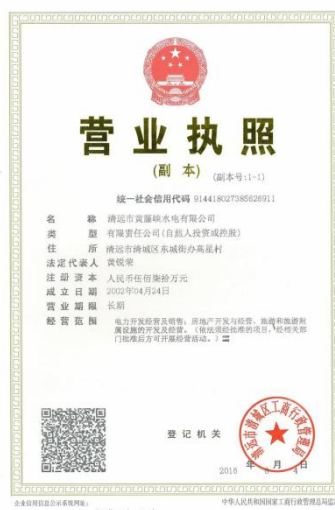
1. 生态公司

公司名称	生态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1-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人自然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57871246X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石板村	登记机关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目前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浩明
经营范围	旅游和旅游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峡谷漂流、水上运动乐园、休闲健身、览车观光、高山滑车、野战俱乐部、攀岩、温泉度假，中餐制售（不含凉菜、烧卤熟食），销售：旅游工艺品，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信息	黄浩明（占股 100%）		



2. 水电公司

公司名称	水电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4-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385626911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高星村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0 万元		
企业目前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锐荣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经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和旅游附属设施的开发及经营。		
股东信息	黄嘉欣（占股 67%）、梁伟金（占股 32%）、徐镜湖（占股 1%）		



（二）主要资产

两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共同运营的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区。其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以“漂流之王”和“小九寨”著称。



(黄腾峡)

1. 不动产

(1) 生态公司

名下共 14 宗土地，面积合计 439,317.34m²（659 亩）。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1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清远市国用(2006)第 0137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9,277.85	空地（越野车场地）
2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村民委员会	清远市国用(2006)第 0137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64,582.56	空地（越野车场地）
3	东城街道石板村民委员会	清远市国用(2006)第 0137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9,789.86	43 栋别墅（建至框架，规划可建 55 栋）
4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村民委员会	清远市国用(2006)第 0137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2,097.68	1 栋简易棚（卡丁车）
5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村民委员会	清远市国用(2008)第 00226 号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50,376.25	已建 55 栋别墅、1 栋营销中心
6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村民委员会北坑、上五村	清远市国用(2008)第 00227 号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251.03	2 栋临时板房（2 层）
7	东城街道石板、新星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清远市国用(2008)第 00228 号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6,369.62	7 栋别墅
8	东城街道新星、石板辖区内	清远市国用(2008)第 00229 号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7,225.83	1 栋司机休息室（小红房）
9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	清远市国用(2008)	风景名胜设	19,046.52	1 栋研学玻璃房+

	村民委员会	第 00233 号	施用地		地下室
10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 村民委员会古井村	清远市国用(2008) 第 00234 号	风景名胜设 施用地	22,601.08	3 栋别墅
11	东城街道办事处新星 村民委员会新围、高 一、高二村	清远市国用(2009) 第 00253 号	风景名胜设 施用地	27,827.64	1 栋游客中心 (3 层)
12	东城街道办事处新星 村民委员会高一、高 二、新六、新围、阳 江村	清远市国用(2009) 第 00254 号	风景名胜设 施用地	39,699.78	1 栋卫生间、天鹅 湖湖面
13	东城街道办事处新星 村民委员会新围、高 一、高二村	清远市国用(2009) 第 00256 号	风景名胜设 施用地	29,907.39	1 栋科普馆
14	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板 用村民委员会北汾村	清远市国用(2009) 第 00257 号	风景名胜设 施用地	16,264.25	1 栋原候车室+1 栋漂流候车室 +12 卡商铺
合计				439,317.34	

(2) 水电公司

名下共 5 宗土地，面积合计 58,742.16m²（88 亩）。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1	清城区附城镇高星村 委会(生活区)	粤(2023)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255205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5,181.45	1 栋宿舍办公 楼
2	清城区附城镇新星村 委会(发电房)	粤(2023)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255193 号	工业用地	3,624.75	1 栋发电房、1 栋宿舍办公楼
3	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 村民委员会(地块三)	清远市国用(2012)第 00126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10,623.19	漂流终点广场
4	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 村民委员会(地块二)	清远市国用(2012)第 00125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17,357.61	13 栋别墅、1 栋农庄
5	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 村民委员会(地块一)	清远市国用(2012)第 00124 号	综合用地	21,955.16	19 栋别墅
合计				58,742.16	

2. 车辆

生态公司名下共登记 26 台存续车辆信息、水电公司名下共登记 4 台存续车辆信息。

3. 林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期
生态公司	林证字（2009） 第 00382 号	2460 亩	高一、高二、新围、 北垵、南垵村小组	2009 年 9 月 11 日 起算 50 年

此外，林地上另有 14 处构筑物（验票室、厕所、监控室、候车亭等）。

4. 水库租赁权益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与生态公司合作开发黄腾峡生态旅游项目，提供黄腾峡水库和该峡谷自然生态资源，合作期限 50 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0 月 30 日。

5. 合同权益

两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商铺租赁合同等享有的合同权益。

6. 无形资产

两公司名下商标登记信息：生态公司及其曾用名名下有 71 项商标登记信息（5 项失效、66 项有效）、水电公司名下有 30 项商标登记信息（15 项失效、15 项有效）。

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两公司名下有一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包含漂流河道、天门悬廊（玻璃桥）、高山滑车等。

8. 经营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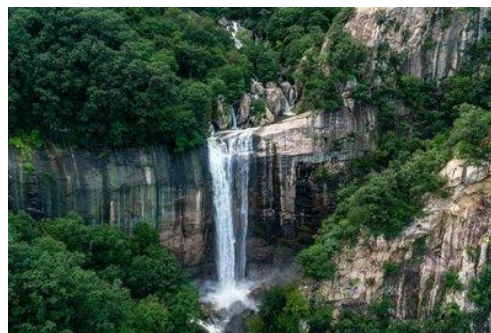
黄腾峡景区产生的景区门票、套票收益、旅拍及文创等联营收益等。

二、项目亮点

1. 官方认证，美誉卓著。项目坐拥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凭借过硬的景区品质与核心漂流特色，以“漂流之王”名号享誉业内。



（勇士漂、勇猛漂）



（黄腾十八瀑）

2. 黄金区位，交通便利。项目地处清远核心地带，距广清城轨飞霞站仅 500 米，1 小时内直达广州白云机场、高铁站，交通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

3. 资源稀缺，行业领先。景区涵盖情景剧场、旅拍、文创联营等多元业态，漂流赛道总落差 168 米，拥有国际标准赛道及“勇猛漂”“勇士漂”等多项行业首创项目，专业性与体验感全国领先。



（天门悬廊）



（观光缆车）



(高山滑车)



(7D 飞行影院)

三、招募期限及要求

(一) 招募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30 止。

(二) 意向投资人条件

1. 应当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充裕的资金和相应的实力进行投资，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2. 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经营能力，具有保障两公司重整盘活的雄厚实力及经验。

5. 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6.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同时满足本招募公告规定的条件。联合体成员之间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由牵头人作为提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及支付保证金的主体。

(三) 招募要求

1. 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尽调保证金并签署保密承诺函后，管理人配合尽职调查。

2. 应在招募期限内决定是否投资。如决定投资的，应在 7 天内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 5000 万元（尽调保证金转化为投资保证金），提交投资方案。如招募期限内决定投资并缴纳投资保证金 5000 万元的，管理人视情况赋予其优先权。

3. 管理人将结合招商引资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依法确定投资人。

4. 关于保证金的退还及转化

（1）关于尽调保证金：如在招募期限内决定不投资或逾期未决定是否投资的，如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管理人将在收到退还尽调保证金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原路无息返还；

（2）关于投资保证金：如最终未被确定为投资人的，且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管理人将在收到退还投资保证金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原路无息返还；

（3）依法确定为投资人的，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投资款。



（清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四、联系方式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杨馨怡律师

联系电话：18825420543、18875286922

联系邮箱：tdzqingsuan@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此公告。

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